

揭阳市地震观测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地震观测站。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惠民东路36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地震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地震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地震观测，提供震情分析科学依据，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地震分析预报工作，为市定期震情会商、潮汕地区、粤东闽

南防震减灾联防协作区和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趋势会商提供震情分析意见及综合分析的科学基础数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防震减灾的有关决策参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培训、监测资料汇总、分析和做好有关异常核实工作；负责全市监测站（点）仪器维护；负责地震速报、地震信息传输、反馈及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震灾调查评估和地震应急有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地震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参加举办单位党组织活动，在举办单位党组和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参加举办单位党组织活动，举办单位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在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产资产、业务运行、机构编制等方面具有管理权限，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有：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有：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五）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 指导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八)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聘任。行政负责人职务为站长，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岗位 1 名和专业技术岗位 4 名；人员岗位按资格条件产生，经举办单位党组会议讨论审定聘用岗位级别。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接受地震科普知识教育和接收地震速报、地震预警信息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履行依法保护地震观测环境和监测设施以及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法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单位运行接受其监督，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等途径、方式向本单位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本单位将按程序回复。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和办法：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举办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岗位。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内部岗位按程序竞聘上岗。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将考核分为平时检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晋升、聘任、辞退等奖惩措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将按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根据会计制度纳入举办单位管理，实行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转制为行政机构;

(四) 转制为国有企业;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

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所有使用资产移交举办单位。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 （四）机构改革后单位主要职责改变的；
- （五）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决策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揭阳市地震观测站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揭阳市地震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